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廠新增或變更申請書

□新增酒品 □變更標籤 □變更配方 □變更包裝	收件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	收文字號　優農字第　　號(執行機構填寫，申請業者免填)	
	來函文號　　字第　　號	

申請業者	業者名稱			
	工廠廠名			
	地址			
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
申請項目	酒品名稱	酒品規格(酒精度、公升數、包裝型態)	酒品統一編號	酒品認證編號(共6碼)	是否為受託產製	是否為已認證酒品之其他同品牌名稱、同包裝材料之不同容量酒品
□新增酒品(於已認證廠線申請新增認證酒品)				免填		
□變更標籤(已認證酒品申請變更酒品標籤)						
□變更配方(已認證酒品申請變更酒品配方)						
□變更包裝型態(已認證酒品申請變更酒品包裝型態)						

註：

1. **請於□內勾選申請項目，並填寫對應粗黑框內所有資料。**
2. **申請新增酒品或受託產製酒品為非認證廠線所產製者，應依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提出認證申請。**

檢附文件：

申請項目 ＼ 需檢附文件		酒品生產流程圖	製程與品質管制資料(QC 工程圖)	國稅稽徵機關產品登記核准函及其附件(菸酒稅酒品登記申請表)	酒品標籤設計稿(須有W，警語字體大小請加註尺規)	申請酒品 1 年內塑化劑檢驗報告影本	委託者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委託生產合約書影本	財政部同意備查函影本
□新增酒品 須備齊樣品供檢驗，惟已通過認證酒品之其他不同容量者，得免除檢驗	非受託產製	□	□	□	□	□	免附	免附	免附
	受託產製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
	已認證酒品之其他同品牌、同包裝材料之不同容量酒品	□	□	□	□	免附	免附	免附	免附
□變更標籤		□	□	□變更前文件(需檢附) □變更後文件(通知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補正，方可簽約)	□變更前文件 □變更後文件	免附	免附	免附	免附
□變更配方 須備齊樣品供檢驗		□	□	□變更前文件(需檢附) □變更後文件(通知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補正，方可簽約)	□變更前文件 □變更後文件	□	免附	免附	免附
□變更包裝型態 須備齊樣品供檢驗		□	□	□變更前文件(需檢附) □變更後文件(通知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補正，方可簽約)	□變更前文件 □變更後文件	□	免附	免附	免附

業者提出新增或變更申請時，應無償提供樣品供酒品品質檢驗及審查，不論審查通過否，其所提供樣品於審查完成後： □自願放棄不領回，由財政部國庫署逕行處置。 □不願放棄欲領回，由財政部國庫署寄回下列地址：_____。 ※注意：因檢驗造成破壞或耗損之樣品，恕不退還。	申請人蓋章	(需蓋業者及負責人章)

※先勾選申請項目，再對照右方應檢附文件欄位，有□表示應檢附該文件，確實檢附後打【∨】確認。
※每一申請案，應各附 1 份「檢附文件」，並請依序排列編頁，連同申請書隨函檢附。
※茲聲明以上資料、及相關證件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